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兴镇高风险临水道路防护设施安装工程, 属于建筑行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鑫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569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15.5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鑫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法律责任(自然人适用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MA1GN26Q5H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19日	行业	公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数据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鑫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5月27日

金立